第　六　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六、明朝的土地制度

员.明朝土地的占有形式

农民以不同的形式依附着封建主，虽在法律上享有人身自由，但这自由十分有限。土地的扩展才是决定着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土地兼并问题随着农业的发展而日益突出。明朝皇室、藩王贵戚以及地方豪民，不断地进行土地兼并，除削减了明朝的赋税收入外，还使越来越多的农民失去土地而不得不流离失所。

早在员远世纪，明朝就已出现了最早的皇庄。后来，皇庄不断增多，到员远世纪初，仅京畿一地就有猿远个皇庄。皇族的地位要比官僚贵族的上层人物及因功而被赐予爵位的皇后的亲戚都高。据载，员远世纪时，宦官谷大用侵夺的“民田”达员万余顷之多。

但大部分贵族都极力想保持“投献”制度，他们千方百计利用封建特权把一些人为逃避赋税而“投献”给他们的土地接收过来。因此，“投献”于员远世纪末和员苑世纪初更为盛行了。

一些官吏虽然没有贵族爵号，但因为他们在国家机关供职也就被授与国有土地，这一类特殊的地产就叫做“职田”，官吏在任职期间可随意支配，离职后就得归还国家。

“投献”除了上述的那种情况外，还存在这种情况：一些人把属于小户农民的土地强行“投献”给封建主，自己则当起了管家。封建主就是利用这种种手段圈占、侵吞、扩展土地的。成化时，王源的庄园原本只有赐田 [illegible]顷，经过一步步地扩充竟变成了 [illegible]多顷，其中可耕田地 [illegible]顷，多数是贫民已经开垦成熟的了。各地区人口数目和可供分配土地面积不一样，农民所分得的田数也不一样。这些都是私有土地，故亦称“民田”。

不是所有的农民都拥有土地，很大一部分人只是国有土地或封建主土地的租种者。据载，在太湖，[illegible]世纪的时候只有 [illegible]的农民有自己土地，租种国有土地的农民比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还要多，对封建国家和整个封建主阶级的依附程度也比他们深。

而封建主私有土地的租种者或佃农是以上几类农民中人数最多的。这些农民的地位并不是固定不变的。

[illegible]世纪土地关系发展呈现了这样一种趋势：大封建主不断侵夺农民的大量土地，扩充着自己的私有地产，国有土地愈来愈少，许多农民由于丧失了所有或部分田地而成为了分成制农民。

封建主榨取了农民的大部分劳动果实，而农民只好过着食不裹腹的牛马不如的生活。在自然灾害频繁的年代里，农民的生活更困难，他们常常不得不向封建主借贷，而封建主

往往从中抽取重利。

圆圈土地与人口的管理

①黄册、鱼鳞册的制定

明廷开始对天下土田进行核实。当户部受命前往时，豪民富户为逃避赋役，往往隐瞒自己的田产，乡里也纷纷欺瞒州县，而州县又欺骗府部，这就使百姓负担的赋役越来越重，更加激化了农民与地主的矛盾，国家赋税收入也难以保证。针对这种状况，明太祖果断下令户部编造“赋役黄册”。

赋役黄册编成于洪武十四年（公元 [illegible] 年）初，户部重新开始核实天下官田。

洪武十九年（公元 [illegible] 年），国子监生武淳等人受命开始清丈土地，建立田籍。首先是根据税粮的多寡划分区域，设粮长管辖，以税粮万石为一区，选出 源名田产较多的人做粮长，负责赋税督收。跟里甲制一样，也是先抓组织落实，责任到人；其次，核实田亩，把田土面积、坐落、四至及其所属人姓名都编写到图册上，并按字号次序进行排列，因为所绘图形状如鱼鳞，故得名“鱼鳞图册”。

黄册以户为主，新编鱼鳞图册则以田地为主。

鱼鳞册和黄册互为经纬，相辅相成，使得封建国家既控制了全国户口，又掌握了全国土地，完备了立法，减少了土地纠纷和隐瞒田土、转嫁税粮、产去税存等现象。

明廷根据制定的田籍清理出大批被隐瞒的土地，有力地打击了豪强富户，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生产关系，使社会矛盾得到了暂时缓解，有利于农村安定和生产发展。此外，明廷还在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土地政策和税收政策，因地制宜，促进了土地的开发，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至在当时很快出现耕地面积增加的情况。

明中叶以后的法律制度日趋失去效力，土地兼并再度盛行，鱼鳞图册不再具备实际作用，豪强又开始欺瞒田土，政府税收再次锐减。

②张居正清田丈土

张居正（公元 [illegible]），字叔大，号太岳，出生于湖广荆州府江陵县（今湖北江陵），嘉靖二十六年考中进士。他做事果敢，有豪杰之称。万历改元他任内阁首辅，很得神宗尊敬，把持了朝政大权。在此期间，张居正进行了整顿吏治、巩固边防、综核名实等一系列富国强兵的政治、经济改革。为了增加国家田赋收入，巩固皇权统治，张居正开始着手进行清丈田土改革。万历八年，张居正经过对前人清丈经验的总结，推出一套清丈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史称“万历清丈”。

为了挽救岌岌可危的明皇朝，张居正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他意识到吏治腐败是造成财政困难、社会危机的根源，于是在政治上强调“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号令”，整顿吏治，对官吏进行考核，加强边防建设，综核名实；经济上意图通过打破土地兼并，使豪民不得“有田不赋”，而贫民不会“曲输为累”。

万历六年十一月，福建进行土地丈量，平均赋役。万历八年九月，成功地完成清丈，证明了张居正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同年十月，《清丈条例》出台，有八大条例。

明神宗批准了此款条例，并命令各级严格执行，不得“苟且了事”。于是一场全国范围内的清丈浪潮开始了。

当时，明神宗只有[illegible]岁，张居正独揽了朝政大权，其先前政治改革的成功成为其经济改革的基石。

张居正坚决把清丈运动进行到底。他一面给各地巡抚写信，鼓励他们放手去干，一面对抵制清丈的勋贵豪强和清丈不力的官员进行严厉惩处。万历九年七月，河南获嘉知县张一心因为谎报清丈数字而被连降两级。同年十二月，松江知府阎邦宁、池州知府郭四维、安庆知府叶梦雄、徽州掌印同知李好问四人则因为清丈不力而被停止发放俸禄，“戴罪管事”。

为了更好地开展丈田运动，张居正以身作则，主动提出清丈自家田亩。他写信命令在江陵老家的儿子张嗣修严格查核自家有无隐漏田土。

张居正利用手中的大权命令全国各州县认真执行《清丈条例》。

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各地得以编制出比洪武时期更加精密完备的鱼鳞图册，清楚地反映了清丈后的土地占有状况，成为政府摊派钱粮的依据。后来清朝入关就据此图册编写《赋役全书》。

这场“丈田亩，清浮粮”运动用了 [illegible] 年多的时间。

此次清丈目的在于通过核查田土，平均赋役，保证国家税收。清丈运动基本上达到了上述目的：首先，清查出大量隐田，减轻了农民的赋役负担，缓解了国家财政危机。

张居正负责主持了这场清丈运动，因为他的好大喜功，使得清丈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严重的弊病，主要表现在丈量的方法上。各地为了讨好张居正，采用小弓进行丈量，为的是增加田地的数额。

一些地方还根据这些用小弓丈量出的土地数额征收田赋，多出来的“虚额”就摊派到农民头上，最终受害的还是广大无辜农民。

社会上便出现了“丈量之害”的言论，土地制度没能坚持多久，很快就被废除了。

整个明朝从开始到结束都在核查田亩，编造田籍，但始终没编出一本可以依照着平均赋税的图册，田籍始终混乱，田亩始终无准，这也是封建土地制度所带来的必然恶果。

屯田制度的实行

还在朱元璋打天下的时候便有了军事屯田。明朝建立以

后，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安定民心，朱元璋在民间实行屯田，称“民屯”，后来发展成为“商屯”。就这样，明初屯田出现了军、民、商三种类型。

①军屯

军屯，又称卫所屯田，一种是设在边境的边屯，一种是在内地的营屯，一般以每军受田 缘亩为标准，称“一分”。施行军事管理是军屯不同于其他屯田的地方，屯粮收入往往要维持屯军全家生计，这样的生活很是艰苦。据统计，明初曾有 愿万 圆千余顷军屯。

实际上，从永乐末年起，随着移民垦荒的基本结束，军屯开始一天不如一天了。

明仁宗指出了卫所屯田存在的严重问题，仁宗规定“天下卫所，凡屯田军士，自今不许擅差妨农务，违者处重法”。

到正德初年，辽东军屯已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

正德嘉靖以后，社会再度掀起了一股土地兼并狂潮。农民所受的赋税和徭役日益沉重，不得已纷纷逃亡。此时的军屯制也已经是“名存实亡”。

嘉靖八年（公元 员缘猿怨年），浙江爵溪所屯田及象山县民代种本卫中前千户所屯田，每石税粮折交银两二钱五分。隆庆二年（公元 员缘愿园年），政府宣布在宣府、大同每开垦 员园顷地将官可以得到 缘亩。隆庆四年政府又下令对那些在边地开垦的田地永不征税，还会给那些每年垦田成百上千顷，

粮食增加 员远万或 缘万石的人以重赏。

屯粮“折色”征银，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并不意味着屯田制的完善，相反，由于屯法大坏，军士逃亡殆尽，屯田数额锐减，剩下来耕种的将士也多不用心，屯田制已经是没落在即。

②民屯

明初，官府或强制迁移或召募一些民户，另外还利用一些犯罪迁徙户进行荒地开垦屯种，称民屯。

这些民屯的田地实际上属于官田，赋税也按官田税额征收。各地民户按自家丁力领取田土，北方地区每人可领 员缘亩田和 圆亩菜地。民屯被划分为里甲管理，归府县统辖。

③商屯

洪武三年（公元 员猿苑园年）产生了明代最早的商屯。第二年，山西行省认为“大同粮储，自陵县运至太和岭，路远费烦”，提出“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运费省而边储充。”明太祖因为担心原先所定盐价太高，会使得商人所得利润过低，从而影响到商屯效益，于是命令中书省商议减盐价的有关事宜。

中书省经商议后决定：凡运输粮食到凉州卫、梅川、临兆府及河州的，每盐一引，分别只需米 圆斗 缘升、猿斗 缘升、苑斗及 源斗。

弘治中期，叶淇关于召商纳银盐运司的变法使得开屯之法大坏，商屯也随之遭到破坏。

民屯、军屯、商屯三者是同时进行的，主要目的都是为了满足军需，但出发点有些不一样。民屯主要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而军屯主要供给边区及内地军队粮饷，商屯就主要是为了资助边境军粮。就作用而言，民屯和军屯要比商屯大，三者操作方法不尽相同。

民屯和军屯的价值是通过直接开垦土地扩大耕地面积，然后是增加粮食产量。商屯不与耕地有任何联系，而是通过与官商进行米盐交换来实现它的价值。

濉庄田的形成

明代的庄田种类繁多，当属皇庄、诸王庄田、勋戚庄田及中官庄田对国计民生影响最大。

①皇庄

皇庄是皇家的私有财产，收归皇室所有。

皇庄早于汉代就有，当时称“苑”，到唐代时改称“宫庄”，明代一开始也称“宫庄”。

宣德时，又陆续建立自北直隶东北部丰润县起向西南经宝坻、武清、静海直到河间等府县的清宁宫庄和未央宫庄。

上述三个宫庄发展到嘉靖初年已达 还处，合计有地员遥翳项又 源苗。

皇庄一开始只是占空闲之地而建，到后来就变成了侵夺民田。

明武宗即位不过短短一个月，就把皇庄建得到处都是。自此，皇庄建立越来越多，建速也越来越快，并开始有了“皇庄”之称。

正德元年（公元 [illegible]年）设立的皇庄，有：顺天府昌平州苏家口皇庄，三河县白塔皇庄。

仅隔一年又设立了：顺天府东安县南葛里皇庄，宝坻县李子沽皇庄，通州神树皇庄，武清县灰蜗口皇庄、王头陀皇庄，河间府静海县四当口皇庄。

正德四年（公元 [illegible]年）设立的，有顺天府大兴县、三里河皇庄二处。

正德五年（公元 [illegible]年）设立的，有六里屯皇庄。

正德七年（公元 [illegible]年）设立的，有顺天府清县尹儿湾皇庄，大直沽皇庄。

正德八年（公元 [illegible]年）设立的，有：顺天府昌平州楼子村皇庄，保定府安州骟马庙皇庄，清苑县阎庄社皇庄。

以上各皇庄占地达 [illegible]项 [illegible]亩之多，遍布北直隶顺天、保定、河间、真定 [illegible]府。

明初没有皇庄。明中叶以后出现的皇庄其实是利用皇权侵田占土，大肆搜刮税粮，剥削民力，以满足皇室的高额消费。这种皇庄越建越多，民田必然越来越少，封建社会农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与地主的矛盾冲突就愈来愈激烈，国家税收亦一年不如一年，皇权统治的物质基础受到严重动摇。这种种情况使得统治者不得不重视对皇庄加以整理和限制。

明世宗即位之初就做了两件事情。首先是裁撤管庄人员，其次，委命官员清查畿内皇庄。嘉靖二年（公元 [illegible] 年）二月，兵科给事中夏言写成《勘报皇庄》一疏上奏。明世宗批阅了夏言的奏疏后下旨：“皇庄”改为“官地”，租银照数解进内府应用。

②诸王庄田

明代的分封制产生了王府庄田，即诸王庄田。

洪武五年（公元 [illegible] 年）四月，明太祖第一次赐诸王庄田。

以成化、弘治二朝赐给各王府的庄田最多。王府庄田的发展过程显示：土地兼并之风主要是从正、嘉以后开始的，而在这之前，宗室已经开始疯狂地兼并田土了。可见明代的兼并之风是由最高统治者皇帝率先引起的。

王府庄田与皇庄的性质都是蚕食国家土地，因而威胁中央政府的税粮收入，造成军费支付的困难。明孝宗曾于弘治十三年（公元 [illegible] 年）下诏限制王府庄田的扩充，此外，明孝宗还宣布，辅佐诸王的人如果胆敢“导王奏请土地”，一律定罪。但是这道诏令并没有制止住“奏献不绝，乞请亦愈繁”的状况。嘉、万以后，赐予王府的庄田越来越多。

明代历史上，在王府庄田问题上闹得最厉害的还属福王庄田。

福王朱常洵，明神宗第三子。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明神宗把河南洛阳赐给他做封国。

万历四十一年四月初四日，迫于廷臣的压力，明神宗决定在庄田数额上做文章，下令拨给福王的庄田一定要达到 源万顷。

诏令一出，廷臣上下震惊：源万顷相当于全国田土总数的 远泽。

明神宗之所以要赐予福王如此多的庄田，其目的在于将向国家纳税的大量土地转变为福王的私产。阁部大臣为保障国家税粮收入据理抗争。其中属内阁首辅叶向高于万历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进言最为尖锐，但也最中肯。

叶向高从当时的土地关系状况角度批评明神宗和福王无视祖宗法律。其他廷臣跟着叶向高一再上疏抗争。明神宗被迫把原定赐给福王的 源万顷田地减半。明神宗在封赏土地问题上往往是有求必应，以致不少王亲贵戚纷纷效尤福王。于是出现了天启七年（公元 员源圆苑年）明神宗第五子、瑞王朱常浩的汉中府，第六子、惠王朱常润的荆州府以及第七子、枉王朱常瀛的衡州府。与皇庄相比，明代王府庄田的特点是：

第一，分布广。王府庄田可谓遍及全国。

第二，数量多。王府庄田与皇庄相比，一个达数 [illegible]万顷之多，一个才 [illegible]余顷左右。

第三，规模越来越大。皇庄发展极其缓慢，于永乐年间创立，到 [illegible]多年后的天顺朝才有了正式命名。进入高峰期时是正德朝，也不过新建 [illegible]处。王府庄田从明朝开始一直到明朝灭亡都在不断地发展扩充。经洪武朝，仁、宣之世到英宗一路发展，成化、弘治年间发展更是迅速。

③勋戚庄田和中官庄田

勋戚庄田和中官庄田也都是明代土田制度的组成部分，它们的产生与发展同样拜中国封建君主制土壤的“栽培”。这两类庄田主要集中于北直隶地区，其性质是为了侵吞国家税粮，前者与皇庄相似，后者与王府庄田无异。

弘治二年（公元 [illegible]年）以前，北直隶地区有勋戚、中官庄田 [illegible]余顷。后来从正德元年（公元 [illegible]年）到明末天启七年（公元 [illegible]年）的 [illegible]年间里，勋戚、中官又从朝廷那里获得庄田 [illegible]余顷。这样一来，勋戚、中官庄田就有了 [illegible]余顷，比当时北直隶八府田土总数的 [illegible]还多。

正德以后，庄田的不断扩充使得京师内外的田土都被搜刮完了，社会滋生了强烈的不满情绪，加之军需难以维计，社会要求限制庄田的呼声愈来愈高。

嘉靖八年（公元 [illegible]年）四月，大臣上疏痛陈庄田泛

滥及危害之大，提出限制勋戚庄田的办法，明世宗下旨查明已经赏赐的田土，命令把那些强占得来的土地归还原主，并告示勋戚大臣今后“不许妄行陈乞”。

清查勋戚庄田的工作于是逐步展开。

嘉靖三十九年（公元[illegible]年），御史沈阳清查出[illegible]余顷隐冒庄田。

明穆宗令户部制定出裁革勋戚冒滥庄田的[illegible]条具体规定。

万历十九年（公元[illegible]年）十二月，戚臣可以占有的庄田数额终于定了下来，规定：皇后家族传了[illegible]代的可拥有[illegible]顷田土；皇贵妃和贵妃家族传了[illegible]代的只准留[illegible]顷土地；妃子没生有皇子的传到[illegible]代以后，所有庄田都得归还官府；而驸马传了[illegible]代的只能保留[illegible]顷田地。并且强调：“以后养赡香火庄田递减，都照今规则，永远为例。”

此规定颁布以后，虽然乞田人数不减，但毕竟封赏的田土数额有了一定限制，庄田给百姓带来的危害有所减轻和收敛。

明代庄田不仅只是以上提及的皇庄、王府庄田、勋戚及中官庄田，还有大量的公主庄田、大臣庄田和寺观庄田等。

④庄田的特点

中国的封建君主制度培植了名目繁多的庄田，并使它们衍变成为了侵田夺土、掠夺国家税粮的社会公害，极大地破

坏了皇权尊严。可以说这是明代所有庄田的一个共同点。

另一个特点是，这些庄田都是通过掠夺一些已经纳税的开垦田而建立起来的，荒地成分不大，此外这些庄田经过赏赐、奏讨、投献和强占，不断地发展壮大。其中投献占了不小比例。

第三个共同特点是，各类庄田的要害和实质，都是利用政治权力谋取经济利益，即和国家争夺税粮，即田租，使得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而国计日亏。

缳朙朝中期以后的赋役制度改革

明初，政治清明，赋役制度在政治效力的驾驭下得以正常运行。到了明中叶以后，政治变得腐败起来，国家失去了以往的控制力，加上商品经济的发展，上述赋役制度就不得不面临一系列的挑战。

面对如此严峻的现实，一些有识之士开始探索解决之道，明中叶的赋役制度改革呼之欲出。

①里甲正役的改革

最早的里甲正役改革是宣德五年周忱在应天府推行的“里甲”制度。周忱一改明初的以人丁、财产为标准征收的徭役法，首创摊丁入地制，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此外，周忱的平未法还将性质与编佥方法不尽相同的正、杂二役一体混编，把赋役完纳制度变成随粮带征，在一定程度上减少

了舞弊行为。

除此之外，周忱还对里长之役做了一番重大改革，有三点极为重要：第一，固定一县一年应征里长之役，既保证了官府赋役的征收，又明确了百姓的负担；第二，顺应明初商品经济发展潮流，将力役折成银两征收，既不误官府收入又不误百姓生产；第三，缩短里甲 [illegible]年轮支的应役时间。

周忱的以上改革影响深远，意义重大，既保证了国家的财政税收，又在一定程度上均平了百姓的徭役负担。实际上后来明朝自下而上由局部到全国的赋役制度改革，基本上都是在完善周忱的一系列做法，并使之制度化。

欧阳铎的征一法把里甲诸项并入秋粮，所以又名均摊法，是对周忱改革的继承和发展。东南各省也纷纷仿效周忱，对里甲正役进行改革。因为华北在政治上所受的渗透控制比较强，而经济上又向来不如南方，因此华北的改革较为滞后。

总之，里甲之役既有利于均平赋役，减轻无地或少地农民的负担，又缓解了里甲人户的人身依附，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此外，明中叶的上述种种里甲之役改革还孕育了后来的一条鞭法。但由于当时吏治腐败，改革后的里役制度在施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弊病。“见役里甲赋钱于官，曰纲银，曰办银。有司复摄之，令直日供应，无名之征纷然四出，即百缗不以抵数。穷乡小民，白首不识官府，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